

中共茂名市委组织部、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组织开展公务员践行发展新理念专题全员培训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茂名滨海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茂名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水东湾新城党工委、管委会，市直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根据《关于做好 2016 年全省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工作的通知》（粤人社明电〔2016〕13 号）和茂名市 2016 年公务员培训计划安排，经研究，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专题培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的

通过培训，使公务员全面理解并准确把握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治国理政方略，牢固树立并自觉践行五大发展理念，全面提高公务员法治意识和依法办事的能力，为推动“十三五”时期改革与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二、培训对象

全市各级机关科级及以下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科级及以下工作人员（工勤人员和 2016 年首次进入公务员队伍的公务员除外）。

三、培训内容

采用《公务员践行发展新理念培训读本》（主编：洪向华 中国人事出版社）培训教材，学习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有关内容。

四、培训方式

本次培训采取自学、讲座辅导相结合形式。每期培训班2天，第1天自学，第2天上午专题讲座辅导，第2天下午考试。完成培训记学分12分。市直各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公务员自学和考试。试卷由市公务员局统一命题，培训结束次日各单位统一将试卷送市人社局公务员综合管理科。

各区、县级市的培训由各地自行安排。

五、培训地点及时间安排

（一）**培训地点：**茂名市官渡二路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科技会堂。

（二）**集中辅导时间：**2016年8月2日至2016年8月5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分，连续举办4期。

六、培训纪律

参加培训是公务员的权利和义务。组织公务员参加“公务员践行发展新理念”专题培训是实施公务员在职培训的重要内容，符合参训条件的人员都要按照通知要求积极参加轮训。凡不参加培训或参加培训考试不合格的，2016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确实需要请假的，必须由本单位人事科统一书面报送市人社局公务员综合管理科。

七、其他事项

(一) 本次培训只接受网上报名方式(公安、检察、法院除外),各单位须于7月17日前按照每期安排的名额(详见附件2)完成报名,报名网址 <http://183.63.45.67:8484> (茂名市公务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网络培训管理系统)。逾期不报的单位,将不安排培训和考试。

(二) 请各单位于7月24日前派人到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光华校区1号楼208房领取辅导资料(即市委门前大草坪旁),联系电话:2869116。

(三) 各单位须认真配合培训机构共同做好培训期间的安全工作。

未尽事宜,请与市公务员局综合管理科联系。联系人:黎永胜、陈哲雯,电话:2976915,传真:2976915;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联系人:陈琴,电话:2869116。

附件:1. 2016年公务员全员培训班时间安排表

2. 2016年公务员全员培训参训人员名额安排表

中共茂名市委组织部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6月21日